放 棄 雙 主 修 資 格 申 請 書

1、 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表一份（應屆畢業生請另向所屬教務單位各學系承辦櫃台索取空白成績審核表一份），送請加修學系及本學系系主任核章後，非應屆畢業生逕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應屆畢業生則送交本學系辦公室，由學系辦理第三項或第四項。

2、 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但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學生至遲得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補行提出申請（未錄取者則不得補申請）。

3、 本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雙主修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系 組		學 號	
	年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加修學系			
	放棄原因			

加修學系系主任核章欄	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輔系規定？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已達輔系規定，同意給予輔系資格。 (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認定為輔系之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 □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亦請於該生成績表上之輔系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 □ 未達輔系規定。 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

本系主任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同意 □ 不同意 本學系系主任簽章：

3、 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且加修學系同意給予輔系資格者，請依據前項已註記輔系科目之歷年成績表，由本學系另行填寫該生成績審核表一份，連同本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

4、 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達輔系規定者，請本學系續填下欄後，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

應屆畢業生審核欄 (本欄由本系填寫,非應屆畢業生免填)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 (請本學系勾選下列一項) □ 不同意，全部不採計。 □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 (請詳列之)： 共計_____學分 本學系系戳：